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杰澔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1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吳杰澔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，及刑罰目的、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危害社會治安之程度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為據，並略謂：懇請給予改過自新機會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

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